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9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14.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0,821.3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0.6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55万元，手续费支出0.06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0,753.79万元，手续费支出0.9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570.3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59900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8年8月8日，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1700000088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注销。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

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753.79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420.6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用于暂时补流资金合计5,000.00万元。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5,0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1,630.4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原因为：公司所在珠宝首饰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制造环节的原材料采购，还是终端销售环节的周转用库存商品的储备，都需投入大量资金。2020年1月下旬以来，公司批发及零售业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现有直营店销售下滑。募投项目增设直营店工作无法开展。在此期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疫情，采取了增加线上线下拓展等多项措施，但经营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且预计上述情况将继续延续。

公司在2018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 6,131.92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1,806.78万元中的1,338.08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30.0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变更的原因为：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在经济发达地区不断加大直营店建设，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快业务拓展速度、加强区域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将继续加大南方市场的直营体系建设，也是为了更好的拓展市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公司在2017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7年度变更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为：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3,444.00万元尚未投放，2017年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公司在2016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6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茂业国际商业地产目前商场位置与公司战略布局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上市后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本次变更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2015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14年度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和实施时间。变更的原因为：公司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公司的规范性对外商务谈判中得到更多的认同，客观上使公司有更多机会进驻一流商圈的一流商场；一流商圈中独立店铺及商场店中店为稀缺的商业资源，租赁时机稍纵即逝，如果在得知店铺租赁信息后再逐一履行审批程序，极可能失去承租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对原有的募投的部分店面的地

点、方式和实施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授权董事会针对一流商圈中店铺租赁信息灵活组织募投项目实施，使新设直营店分布更加合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2月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2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75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821.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以前年度变更后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	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	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是	7,904.00	1,772.08		1,656.91	100.00%	2015年7月	87.11	注①	否	
		铁西百货(店中店)					115.17		2016年7月	131.76	是	否	
	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中ft百汇店(店中店)	是	6,131.92				564.60	80.52%	2019年10月	-25.15	注②	否
		中ft海港城店(店中店)					999.45	2019年10月		-17.37	注③	否	
		东莞万达店(店中店)					373.50	2019年7月		-96.50	注④	否	
		中ft横栏店					3,000.00	2020年12月		9.79	注⑤	否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是	2,784.00	2,784.00		2,097.54	75.34%	2013年1月	112.63	注⑥	否	
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	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	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是	6,325.00	4,986.92		1,510.90	90.60%	2012年1月	80.42	注⑦	否	
		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1,786.62		2015年7月	27.45	注⑧	否	
		千盛百货(店中店)					1,220.70		2016年10月	214.76	注⑨	否	
	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	海雅店(店中店)	是	1,338.08			6.70	664.70	121.03%	2019年11月	-49.52	注⑩	否
		芮欧百货店(店中店)					35.33	954.83		2019年12月	-234.73	注⑪	否
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店)	黑龙江省、吉林省和内蒙古东部省会城市或重点城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	是	3,889.00	3,889.00		3,015.17	96.38%	2015年1月	-	注⑫	是	
		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732.89		2015年7月	-	注⑬	是	
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店)	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武汉中商店(店中店)	是	2,530.00	2,530.00		549.90	21.74%	2019年11月	-18.70	注⑭	否	
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	华北区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	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是	3,994.00	3,994.00		1,446.74	58.79%	2015年7月	-16.23	注⑮	否	
		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					901.18		2016年6月	-	注⑯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后投资项目	具体项目											
10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故宫店	是	9,000.00	9,000.00		244.63	64.11%	2017年10月	-55.44	注⑰	否	
		金源燕莎MALL店(店中店)					1,201.11			2019年12月	-130.67	注⑱	否
		翠微百货公主坟店(店中店)				0.28	566.87			2019年8月	-14.10	注⑲	否
		翠微百货牡丹园店(店中店)					450.28			2019年3月	-51.80	注⑳	否
		东方广场店(店中店)				256.24	2,880.91			2021年12月	-422.58	注㉑	否
		广州正佳广场店(店中店)				54.15	425.89			2020年10月	-266.99	注㉒	否
	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	沈阳路万达店(店中店)	是	4,444.00	4,444.00	15.01	1,076.85	76.36%	2020年3月	-61.31	注㉓	否	
		中街恒隆萃华店(店中店)				52.97	1,158.41		2020年3月	-46.51	注㉔	否	
		大悦城店(店中店)					1,158.04		2020年3月	-75.90	注㉕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0,870.00	40,870.00	420.68	30,753.79	75.25%		-919.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于2014年10月29日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审验到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金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无法开展增设直营店工作。由于2020年全年处于疫情阶段,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绝大部门募投店实际效益均低于预期效益。</p> <p>注⑰⑱⑲铁西区新玛特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219.69万元,实际效益87.11万元,低于预期效益,沈阳市大东区中街新玛特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215.84万元,实际效益27.45万元,低于预期效益,千盛百货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393.44万元,实际效益214.76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公司在在大商集团所属商场募投店铺有中街新玛特店、千盛店、铁西新玛特店3家,大商集团在2019年度中进行了内部的调整,对商户结算货款周期延长,我公司调整了货品配置量,所以上述三店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注⑳中街百货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149.05万元,实际效益-25.15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产品结构没有紧跟并引导市场消费潮流,热销品数量不够位置陈列,影响了部分销售; 注㉑中街海港城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279.22万元,实际效益-17.37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与周边商圈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比较无优势,影响客流量及销售;</p> <p>注㉒东莞万达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117.55万元,实际效益-96.50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商场珠宝品牌数量过度饱和,竞争激励,品牌影响力弱,当地消费者目前对品牌的认可度不高; 注㉓中街横栏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73.87万元,实际效益9.79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新进商场,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品牌和市场培育,品牌在当地认知度有待提升,场内竞争激烈;</p> <p>注㉔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562.71万元,实际效益112.63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该商场长期拖欠大额结算货款,公司对货品配置量及销售进行了相应的缩减和控制; 注㉕沈阳市大东区龙之梦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为443.23万元,实际效益为80.42万元,尚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自2018年9月1日起,缩小63%的经营面积,对销售及效益产生一定影响;</p> <p>注㉖海雅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173.63万元,实际效益-49.52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在位置上该店落于商场新开辟的区域,商场在宣传引导上与计划中有差距,目前该区域客流比较少; 注㉗内欧百货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222.15万元,实际效益-234.73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营销推广少,导致客户进店率比较低;</p> <p>注㉘长春工农大路欧亚店(店中店),周边品牌在租赁模式条件下长期进行无序低价竞争,导致萃华店铺面对经营性困难,销售及效益不佳,于2019年8月末撤柜;</p> <p>注㉙吉林市新玛特店(店中店) 自开业以来,商场客流一直不佳,商场运营状况处于逐年持续下降的状态,于2018年10月末撤柜;</p> <p>注㉚武汉中街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113.71万元,实际效益-18.70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品牌培育期较长,品牌在当地认知度不高;</p> <p>注㉛华北区天津友谊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131.04万元,实际效益-16.23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货款无法如期结算,天津友谊店在2019年8月至12月期间停售,停售周期近5个月; 注㉜2016年6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停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0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p> <p>注㉝北京故宫店预计效益119.72万元,实际效益-55.44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故宫店补货审核周期较长,所处环境特殊,不能有任何营销活动支持;</p> <p>注㉞金源燕莎MALL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95.48万元,实际效益-130.67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品牌培育期较长,市场对品牌认知度较低,商场内部品牌竞争较为激烈;</p> <p>注㉟翠微百货公主坟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80.67万元,实际效益-14.10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新进品牌,店铺处于培育期,市场对品牌认知度较低,有待提升,商场竞品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注㊱翠微百货牡丹园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70.92万元,实际效益-51.80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新进品牌,店铺处于培育期,市场对品牌认知度较低,有待提升,商场竞品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注㊲东方广场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85.99万元,实际效益-422.58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新进商场,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品牌和市场培育,品牌在当地认知度有待提升,场内竞争激烈;</p> <p>注㊳广州正佳广场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63.89万元,实际效益-266.99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新进商场,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品牌和市场培育,品牌在当地认知度有待提升,场内竞争激烈;</p> <p>注㊴沈阳路万达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97.71万元,实际效益-61.31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仍处于店铺调整期,故收益并未达到预期; 注㊵中街恒隆萃华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34.21万元,实际效益-46.51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新开店,店铺处于培育期;</p> <p>注㊶大悦城店(店中店) 预计效益36.82万元,实际效益-75.90万元,低于预期效益,主要由于新开店,店铺处于培育期;</p> <p>注㊷利润预测按照试营业状态测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6年6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店中店)，由于河南新乡大商百货购物广场停业导致客流较少，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0日开始撤销该店中店；2015年5月，公司投入资金开设大商吉林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店中店)，由于吉林新玛特店自开业以来，商场客流一直不佳，且经过近年来对商场整体情况深刻观察考量，商场运营状况处于逐年持续下降的状态，且大商集团整体推行联租合作方式调整，对商场方扣点毛利设置保底形式租金，进一步提高了店铺费用。为避免对公司带来损失，因此于2018年10月31日撤销该店中店；长春欧亚店(店中店)开设建立的品牌层面意义，旨在引导吉林长春地区萃华品牌店铺的建设和布局，但多年的经营里，商场萃华周边品牌均为租赁经营模式，萃华为规范经营，一直以来均为联销经营模式，周边品牌在租赁模式条件下长期进行无序低价竞争，导致萃华店铺面对经营性困难，销售及效益不佳，为最大限度避免公司利益受损，于2019年8月31日完成了撤柜，并于经营期内完成了预期的历史使命，长春当地加盟商于2019年9月1日起在长春欧亚同位置重新建立开设萃华品牌店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6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公告如下：本次将原募投项目中“茂业国际商业地产10家合作店(店中店)”变更拆分为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的项目。公司保证变更后直营店的营业面积总和及铺货量不因本次实施方式变更而减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城市一流商圈中一流店铺资源出现的时机，灵活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p> <p>2017年7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444.00万元，目前暂未投放，本次拟将该项目中9,000.00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使用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与1,000.00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成立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剩余4,444.00万元仍用于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直营店。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p>2018年6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759.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6,290.30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亿元。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6,131.92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06.78万元中的1,338.08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53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年6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759.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6,290.30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亿元。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6,131.92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06.78万元中的1,338.08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53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普华永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3200号《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3,463.72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63.72万元。</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19.6%)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12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821.31万元的24.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5,000.00万元。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5,0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1,630.4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用于实施项目的募投资金无结余，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开展增设直营店业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沈阳市铁西区店(专卖店)	7,904.00		6,709.63	84.89%	不适用	89.63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店(店中店)	2,784.00		2,097.54	75.34%	不适用	112.63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	6,325.00	42.03	6,137.75	97.04%	不适用	38.38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长春市重庆路店(专卖店)	3,889.00		3,748.06	96.38%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市春熙路店(专卖店)	2,530.00		549.90	21.74%	不适用	-18.7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济南市泉城路店(专卖店)	3,994.00		2,347.92	58.79%	不适用	-16.23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家茂业国际战略合作店(店中店)	13,444.00	378.65	9,162.99	68.16%	不适用	-1,125.30	不适用	否
合计		40,870.00	420.68	30,753.79	75.25%		-919.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5,000.00万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1,630.4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p> <p>公司所在珠宝首饰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制造环节的原材料采购,还是终端销售环节的周转库存商品的储备,都需投入大量资金。2020年1月下旬以来,公司批发及零售业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现有直营店销售下滑。募投项目增设直营店工作无法开展。在此期间公司虽然积极应对疫情,采取了增加线上线下拓展等多项措施,但经营仍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且预计上述情况将继续延续。</p> <p>因此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提高各业务模块经营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即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全部剩余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